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入户检查-非道路移动机械》

2. **检查模块三：**车辆或机械设备和装置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污染控制装置、车载排放诊断系统、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的运行和使用情况

4. **检查内容⑤：**是否存在干扰远程排放管理系统功能、擅自删除、修改远程排放管理系统中存储、处理、传输的数据的情况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远程排放管理系统的功能；不得擅自删除、修改远程排放管理系统中存储、处理、传输的数据。